

#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全日制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据《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闽师研〔2013〕11号,下称《办法》)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选拔范围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点中选拔硕博连读生。

## 二、选拔条件

1. 录取类别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修业满一年的本校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截止进入硕博连读学习当年9月1日)。

2. 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

3. 硕士学习期间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成绩优良,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1项: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1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

刊物发表 2 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参与撰写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所撰写的部分须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且累计字数 3 万字以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次;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含)以上 1 次、或三等奖(含)以上 2 次;校级(含)以上学术奖励或与教学技能相关的奖励二等奖(含)以上 1 次、或三等(含)以上 2 次;校三好学生。

4.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英语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项: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70 分(含)以上;或者国家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含)以上;或托福 80 分(含)以上,或雅思 6 分(含)以上;或与以上英语水平相当的证明。未能提供以上证明的需参加我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认定考试。其他语种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 **三、指导教师资格**

1. 通过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

2. 为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学院将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聘请部分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参与硕博连读生的招生培养工作。

###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分党委纪检委员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选拔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硕博连读生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选拔，成立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组成若干个选拔小组，选拔小组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负责材料审核、面试考核等工作。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硕博连读生选拔的教师必须全程回避。

## 五、申请材料

申请者向学院递交以下材料进行申请，用EMS邮寄或由考生本人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所有材料用A4纸并按以下次序排列：

- 1.《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登记表》1份；
- 2.《专家推荐书》2份(两位专家各1份)；
- 3.硕士在学期间《课程学习成绩单》、《现实表现情况表》；
- 4.本科学历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原件备查）；
- 5.二代身份证复印件1份(本人需签名)；
- 6.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7.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及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原件备查）；
- 8.考生个人自述（主要介绍本人本科阶段所学课程、硕士阶段的学习及参与科研情况以及读博后的学习、科研设想等）；

9. 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发明专利、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原件备查）；

10. 近半年以来我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考生须承诺以上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取消学籍。

## 六、选拔程序

1. 符合选拔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登记表》，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两名教授推荐后，提交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考核。

2. 学院组织选拔小组对获得选拔资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通过材料审核和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的内容为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状况（不作量化评价，不合格者不能录取），外语水平（10%）、专业综合知识（60%）、科研潜能（30%），综合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70分为合格。考核结果填入《硕博连读申请书》，面试记录要存档备查。

3. 综合考核通过的申请者，经学院初审并公示5天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学校将对确定的名单予以公示10天。

4. 校、院两级公示均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学校正式

公布硕博连读生及其导师名单。

5. 考核通过的硕博连读生经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后，录取为当年博士研究生。

6. 硕博连读生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硕博连读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允许放弃，由学校取消其硕博连读生资格，可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如拟录取学生申请放弃，将及时取消该考生拟录取资格，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不允许放弃，须按学校规定的培养方案完成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

## **七、学籍管理和培养**

1. 硕博连读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应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硕博连读生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学校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2. 硕博连读生的学习年限为5-7年（含硕士阶段），前两年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3. 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主动放弃学业，不能转回硕士研究生继续学习。

## **八、其他事项**

1. 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违反教育部招生有关规、弄虚作假，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学院和个人，

将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以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取得选拔资格的申请人,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本办法如与学校当年招生政策不一致,以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

3. 本办法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 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22868239(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办公室)、22867434(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22867115(校纪委监察处)。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年4月28日